

哥本哈根氣候會議 香港民間代表團立場書

I. 前言

1. 本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，世界各國將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高峰會。香港公民社會組織藉此機會申明對本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的立場。
2. 是次高峰會必須制定整全的策略，以動員國際社會所有成員長期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。我們所達成的協議，必須獲得所有國家及地區認同及參與。全球公民責無旁貸，應摒棄私利，為人類未來福祉衷誠合作。
3. 香港是繁榮而富裕的城市，2008 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全球排行第七。¹既然我們有優裕的經濟條件，理應在扭轉氣候暖化趨勢的工作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。

II. 挑戰

4. 全球氣溫在上世紀一百年內上升了 0.74 攝氏度，主要原因是人類燃燒化石燃料及砍伐樹木，導致溫室氣體（以二氧化碳為主）的大量排放。²氣溫上升及其他氣候轉變勢將嚴重影響人類生活；要避免氣候出現災難性及不可逆轉的變化，各國必須合作把未來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不高於工業革命之前 2 攝氏度的水平。³
5. 我們在香港也感受氣候變化帶來的負面影響。相比 1885 年，現時本港平均氣溫已經上升了接近 1.5 攝氏度。天文台預測到 2030 年代，本港平均每年冬季的寒冷日數將會少於一天。⁴香港將出現更多異常的極端天氣情況，酷熱、暴雨、水浸，山泥傾瀉以至乾旱將會更形頻密。氣候變化最終會導致社會及營商成本增加，例如更多的空調開支、缺水及糧食格價上升等。
6. 我們要改弦易轍，在國際應對氣候變化運動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事實上，香港在應對氣候變化問題上應承擔更多責任，因為我們的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達 6 公噸，是相關世界平均數值的兩倍。⁵在 2007 年，全港共排放 46 7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較 1990 年的排放量（39 200 千公噸）增加了百分之十九。特區政府迴避設定減排目標，以香港是中國一部份為理由，因此「無需達到（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）指定的排放目標」。⁶
7. 在國際層面，若要所有國家達成協議，絕非易事。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對眾多問題的意見千差萬別，範圍遍及減排目標、對貧窮／發展中國家的財政及技術支援的責任等。另一方面，現時各國的減排承諾及行動力度明顯不足，假如沒法達成新協議，全球的碳排放量將持續上升。

¹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, "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," <<http://www.imf.org/external/pubs/ft/weo/2009/01/weodata/index.aspx>>.

² Wikipedia, "Global Warming", <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Global_warming>.

³ World Wide Fund, *A New Climate Deal: A Pocket Guide*, 2009, <http://www.panda.org/about_our_earth/all_publications/?168985/The-New-Climate-Deal--A-Pocket-Guide>.

⁴ 香港天文台，〈氣候變化〉，〈http://www.hko.gov.hk/climate_change/climate_change_c.htm〉。

⁵ 樂施會，〈全城「少」得起〉，〈http://www.oxfam.org.hk/public/contents/press?ha=&wc=0&hb=&hc=&revision_id=63634&item_id=63618〉。

⁶ 環境保護署，〈氣候變化：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〉，〈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climate_change/coop_int.html〉。

III. 原則

A. 「共同但有區別責任」

8. 我們相信「共同但有區別責任」原則有助處理發達國家（含地區，下同）及發展中國家各自的需要及關注的問題。在這個原則下，發達國家需繼續承擔較大的減排責任，而發展中國家也要作出適當減緩行動。發達國家須繼續承諾嚴格的減排目標，以抵消他們過去數百年累積下來的鉅額排放量，及降低現時過高的人均排放量。此外，發達國家還須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充足的財政及技術支援，以提升有關國家的整體能力。另一方面，發展中國家，特別是新興經濟體及高排放的國家，也應作出適當減緩行動，但做法上應保持足夠彈性，兼顧這些國家可持續發展的需要。此外，各國也應加大力度推動其他有效減低碳排放的措施，例如保護樹林、減少甲烷及黑碳（氣體）的排放等。
9. 「共同但有區別責任」原則不僅適用於國家層面，也可應用在一國之內的不同地區，事實上一國內不同地區發展水平不同的情況相當普遍，故此讓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承擔較多減排責任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10. 香港可以根據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提出具體減排目標。跟內地其他地方比較，香港的發展水平高得多，可算是一個發達城市，無論從經濟以至財政實力而言均有條件負起相匹配的責任。香港可以率先在「一國」之內實踐「共同但有區別責任」。
11. 要有效應對氣候變化，全球性的協議及每個國家及地區的計劃都必須包括四方面：減緩措施、適應措施，科技發展及財政支援。發達國家除了關注本國的減緩措施外，也應投放充足資金，協助最落後的國家推出適應氣候轉變措施。國際上有關技術及財政援助的合作也同樣重要，只有這樣才能幫助發展中國家應對全球暖化問題。

B. 特區政府擔當推動者角色

12. 特區政府應該表現領導風範，透過制定減排目標及有效的規管架構，帶領香港走上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之路。特區政府應勾劃出一個願景，好讓市民掌握 2050 年時，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低碳（或碳中和）城市的圖像。設定遠景目標有助制訂政策框架，這不限於適應措施方面，更重要的是可以為落實減緩措施提供助力。沒有願景而只顧目前適應及減緩措施，只會浪費時間及資源。目標清晰的承諾，輔以強而有力的措施，才能有效動員整體社會、商界及公民社會共同為理想奮鬥。
13. 我們更要求政府在減低碳排放方面要以身作則；所有政府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設計的標準；政府部門也要透過環保採購推動本地綠色產業的發展。
14. 特區政府應制定一個大幅度減排的減緩計劃。為確保緩減碳排放的措施得以順利落實，維持公平的營商競爭環境是至關重要的。
15. 在諮詢業界及整體社會後，特區政府應為氣候變化制定一套全面的適應計劃。
16. 特區政府構建的願景中，應包括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擁有先進節能技術的大都會。

17. 特區政府應承擔向落後地區提供財務援助的義務。

C. 官商民共同參與

18. 特區政府、商界以至整體社會應該共同努力，俾使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得以順利推展。由於制定減排的法例需時頗長，商界及市民自發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做法效果更佳，因為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顯著的效果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宜大力推動官商民三方合作。

19. 根據以上原則，特區政府宜把社會各界應對氣候變化的建議整合一個行動計劃，有關措施必須是有約束力、可量度、可申報及可核實的，俾使整體社會能易於監督進展。

IV. 具體行動

A. 制定量化減排目標及全面的計劃

20. 既然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，便應相應承擔發達地區的義務及責任。我們應當自願將 2020 年的碳排放量訂於較 1990 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二十五，也就是把全港年排放量降低至 29 4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即 2007 年 12 月聯合國峇里氣候變化會議所訂下的最低標準。⁷

21. 特區政府宜積極諮詢社會各界及行業，為本港設定 2050 年時的願景及減排路線圖。

22. 香港能否實現低碳社會的目標，發電燃料是關鍵所在。特區政府及整體社會宜考慮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所佔的比例。

23. 特區政府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後，須把減排目標分配給不同界別；例如，能源工業製造本港六成溫室氣體，⁸ 理應有明確的減排目標；本港百分之八十九的電力都在建築物內消耗的，故此為大廈節能訂定具體減排目標，及推行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，也是至關重要的。有關當局也應兼顧其他溫室氣體來源的減排工作，譬如甲烷，因為該種氣體也佔本港百分之十五的二氧化碳當量。

24. 特區政府宜為所有部門制定減排目標，長遠而言達致碳中和。政府部門宜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。此外，各部門必須做好協調工作，俾能有效推行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措施；例如，改善排水系統、研發酷熱警報機制等。

B. 推動各界合作及參與

25. 在全港應對氣候變化運動中，商界及社會團體不單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，更要表現出對人類福祉的承擔。故此，我們鄭重呼籲商界與其他社會界別通力合作，俾能協同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運動以取得顯著成果。他們可以在眾多範疇作出貢獻，例如協助辨析問題、參與制訂策略性計劃、構思具創意的措施、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援、知識共享及能力建設等。

⁷ World Wild Fund, The New Climate Deal: A Pocket Guide, <<http://wwfchina.org/wwfpress/publication/gdl/climateguide.pdf>>.

⁸ 環境保護署，〈1990 年至 2007 年香港溫室氣體清單〉，〈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climate_change/files/GHG_Inventory_Table_1990_2007.pdf〉。

26. 個別市民也可在這全球運動中發揮重要作用。每個人的影響力決不限於個人生活範疇，因為個別消費者可集腋成裘，形成市場力量以達致改造社會的目標。長遠而言，市場機制會作出調適，供應更多環保產品。
27. 特區政府宜為全面推展環境問責制度早作籌謀，安排向市民及商戶收取環境污染徵費，有關政策與「污染者自負」及「生產者責任」原則是一致的。

C. 提供技術轉移及財務支援

28. 香港是一個經濟蓬勃及富裕的世界級城市，在應用先進節能技術方面可發揮示範作用。香港很多企業有充裕的財政實力及資源，有條件引進海外最尖端的環保技術。至於中小企方面，特區政府可聯合商會及專業團體，向他們提供有關節能的技術及財務援助。
29. 特區政府宜考慮設立一個應對氣候變化基金，向內地及發展中地區提供財政援助。

D. 加強區域合作

30. 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城市的合作，在減緩排放、適應氣候變化、以至技術和財務範疇上協同合作。

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

發起團體

公共專業聯盟

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

支持團體

突破

綠領行動

爭氣行動

綠色和平

長春社

香港教會更新運動

香港地球之友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環保促進會

綠田園基金

綠色力量

聯絡

黎廣德先生（公共專業聯盟主席；albert.lai@procommons.org.hk）

莊陳有先生（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主席；chanyau@hku.hk）

網址

<http://www.procommons.org.hk/>

<http://www.susdevhk.org/index.php>